

義守大學友義傳愛還願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發揚創辦人林義守先生感念母恩、回饋鄉里與關注青年美願，以具體行動結合校友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愛心人士力量，以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之方式，環繞助學、服務與還願三大目標，形成循環不息永利社會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助學金非助學貸款，冀望學生能於畢業後經濟能力許可下，傳愛至其他需要受補助之清寒學子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來源：由校友個人、校友企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愛心人士認捐。
- 四、為有效運用本助學金，審核申請者資格，設還願助學金審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，待審核完成後即公布補助名單。特殊個案得以書面開會審查為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簽署同意，即為通過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具正式學籍(含境外生)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生活費或學雜費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惟申請人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6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應達85分以上。如為新生或轉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校總成績單，作為申請依據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金額與補助方式，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申請學生之清寒程度及參考相關情事審定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：
 1. 申請表。

2. 自傳(不限定內容,請說明家庭狀況、學習狀況、經濟需求等)。
3. 班導師或系主任初審意見書。
4. 最近一年父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共三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6. 其他備審文件。

(二)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,得經院系所主管核可後,提出專案申請,由學生事務處轉陳本委員會審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